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和消除安全隐患，保证学院正常的实验实训教学秩序，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实训室是指学院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活动的实验实训场所。

第二章 管理责任

第三条 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学院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和实验实训室工作的院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其他院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日常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并对教学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与考核，统筹管理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总务处负责实验实训室基础建设改造与水电暖等基础设施维修，协助教务处做好防火防盗及特种设备作业安全管理工作；安全保卫处负责实验实训室消防安全和治安安全工作。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法律

法规，结合实验实训工作实际，逐级落实和联动配合，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安全管理网络，通过明确各级管理职责，有效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各教学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教学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人。各实验实训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六条 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构建“学院-教学单位-实验实训室”三级联动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明确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岗位职责。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人、各教学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人、各实验实训室负责人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

第三章 安全教育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应加强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工作，建立健全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制度，结合实验实训室特点，组织进行专业性的安全教育活动，建立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定期开展应急知识学习、应急处置培训，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应急演练。

第八条 进入实验实训室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应遵守安全准入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经过实验实训室安全知识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实训室开展学习或工作。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有特殊资格要求的岗位，须配备符合相应上岗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九条 开展涉及重要危险源的教学、科研活动之前，任课教师或项目负责人应对实验实训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所

涉及的内容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控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指导有关人员做好安全防护；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开展实验实训活动。

第四章 管理内容

第十条 项目安全审核

对新建、扩建、改建实验实训场所，建立项目立项审核流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规范要求进行设计、施工；项目建成后，须经学院安全合格验收，明确后续管理维护单位和职责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一条 分级分类管理

各教学单位严格落实分级分类及安全管理要求，审核确认所属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提交教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1. 落实专人做好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仪器设备安全运行，并做好相应台账。

2. 实验实训室要对具有危险性和安全隐患的设备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电气仪器设备必须有安全接地等安全保护措施。

3. 仪器设备操作人员应当接受业务和安全培训，了解仪器设备的性能特点、熟练掌握操作方法和操作技巧，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实训教学和科研工作。

4. 具有危险性的特殊仪器设备，须在专职管理人员同意和现场监管下，方可进行操作。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承压

类特种设备和起重机械、场内专用机动车辆等机电类特种设备的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持证上岗。机械和热加工设备的操作人员，作业时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穿戴好工作帽、工作服及安全鞋。

第十三条 水电安全管理

1. 规范实验实训室用电、用水管理，按相关规范安装用电、用水设施和设备，定期对电源、水源等进行检查，排查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

2. 实验实训室内必须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用电功率的电气元件和负载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应当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

3. 实验实训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

第十四条 消防安全管理

1. 各教学单位要制定实验实训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责任制和学生实验实训安全守则等，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2. 落实消防器材管理职责和措施，保证消防器材定点存放，性能良好。过期的消防器材应当及时更换。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应保持畅通，禁止堆放杂物。

3. 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知识和相关技能培训，熟悉本岗位的防火要求，掌握所配灭火器的使用方法，保证安全教学。

第十五条 日常安全管理

1. 实验实训室应保持干净整洁，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实验实训废弃物应当规范、及时处置。

2. 任课教师是实验实训课堂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学生的安全管理，确保课堂秩序和学生的安全。业余开放时间，学生进入实验实训室要有指导教师现场管理。

3. 实验实训结束或人员离开实验实训室时，管理或操作人员须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情况，并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措施。

4. 实验实训室房间钥匙由管理员管理，不得私配，不得擅自交由学生或无关人员保管。使用电子门的实验实训室，所在教学单位要做好密码和电子钥匙的管理。

5. 管理员应当及时如实填写安全检查台账，节假日要安排值班人员。凡发生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一律开展倒查，对工作不力、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

第十六条 安全检查制度

1. 各教学单位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重点核查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和设备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

2. 学院每学期至少开展 2 次实验实训室安全专项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实训室，向所在教学单位发出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隐患、未及时落实有效防护措施的实验实训室，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其暂停运行，直至整改完成。

第五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实验实训室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发生较大险情时，应立即报警，并逐级报告事故信息，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对隐瞒或歪曲事故真相者，从严处理。

第十八条 发生实验实训室事故后，所在单位应当配合相关职能机构，迅速查明事故原因，写明事故调查报告，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上报整改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教学单位根据本管理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工作实际，制定各自安全管理办法，并严格落实。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